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有媒体报道针对公司产品质量、利润分配以及经营财务指标等事项提出了质疑。

一、传闻简述

2017年4月17日，媒体《中国经济网》在其网站上发布了以《惠达卫浴七年七登质量黑榜 流动负债10亿上市前频分红》为标题的文章。其内容除引用招股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公告内容外，针对公司产品质量、利润分配以及经营财务指标等事项提出了质疑。其内容列举了在2010年至2016年期间，有关部门在质量抽查过程中发生的历次公司产品抽检不合格情况；同时认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偏低，在该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不具有合理性；同时对公司存货、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偿债能力、毛利率的情况提出了疑问。

二、澄清声明

针对以上报道，公司经核实自查，并与相关人员进行征询确认，现澄清如下：

（一）本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严格遵守质量控制标准，执行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产品目前共有五大类上千个品种，产品覆盖面较广，且公司属于行业内知名卫浴企业，产销量规模较大。公司在过往经营过程中确有发生过个别产品抽检不合格的情形，同时于2010年发生过一起门店产品虚构原价事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武汉市工商局水嘴抽检不合格”、“2014年上海市质监局水嘴抽检不合格”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主要产

品的质量控制情况”之“（三）质量控制效果”中进行了披露。

2、其余被报道的公司产品抽检不合格事项发生后，公司均及时进行了详细的内部核查。核查结果表明，所涉事项均系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偶然因素引起的个别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况，没有发生过批量质量事故，公司也及时对该等偶然因素进行了积极的整改。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强投入，增强对产品生产过程及出厂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从而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不断提升顾客对公司产品的信赖程度。

3、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从未授意或指使下游经销商虚构原价从而损害消费者的利益，自该门店虚构原价事件发生后，公司对下游经销商进行了严格的统一培训，自2010年以后没有再发生过类似事件。

（二）由于公司属于耐用消费品行业，下游经销商及终端客户在交易过程中能够及时支付货款，因此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良好，同时由于短期借款相比长期借款成本较低，因此公司于2014年至2016年较多利用短期借款解决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上述因素，使得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上市后，随着融资渠道的拓宽，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占比将会逐步降低，短期偿债能力相应增强。

公司历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利润分配，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并有益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历次股利分配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实施股利分配，具体政策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关于公司存货、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偿债能力以及毛利率情况的疑问，公司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准确、完整的说明。其中存货、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的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偿债能力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偿债能力分析”，毛利率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四）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前述报道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本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